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金奇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411
電子郵件：jinchi@mail.e-land.gov.t

260
宜蘭市負郭路2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10055785號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 文	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
	1年 5年 永久保存

主旨：有關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函詢有關「午休時間是否為教師上班時間」及貴校「教職員工出勤時間」相關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出勤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及職員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，每週出勤時數四十小時；各校上班起迄時間應有明確規範。」復查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第2、4、5點規定略以：「各校學生在校時間，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；因應地區性需要，上午不得早於七時三十分，下午不得晚於四時三十分為原則。每日上、放學時間，各校應配合交通狀況與家長作息特性，並兼顧學生安全等實際需要做適當安排。...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由各校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內規劃。各校若遇特殊情事，須暫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。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與相關學生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後實施。」，據上，學校教職員工每日上班時間應為8小時，學生在校時間係依課程需要安排亦以8小時為原則，本案相關規定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又查前開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：「各校得視業務實際需要